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十條

修正條文

第二十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全學年服務日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；其休假，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。

專職族語老師請假，除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十一款但書、第十四款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外，準用該規則之規定。